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930号

罪犯李刚，男，1994年2月2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刚、李宣蓉、杨复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(2021)云刑终3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22.5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22.50元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8执531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52元，账户余额1732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1月16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931号

罪犯毛伟龙，男，1975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宿松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0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伟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伟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1.93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1.93元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

云 08 执 490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58 元，账户余额 452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伟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1 月 16 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932号

罪犯徐赐波，男，1984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赐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赐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8执2736号执行裁定书，

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86 元，账户余额 13274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赐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1 月 16 日